

# 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九日

# 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1. 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1 组织指挥体系
- 2. 2 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 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 2 预警预防
- 3. 3 预警级别
- 3. 4 接警
- 3. 5 预警信息的确认和发布
- 3. 6 预警终止程序

### 4 应急响应

- 4. 1 信息报告
- 4. 2 先期处置
- 4. 3 分级响应
- 4. 4 指挥和协调
- 4. 5 应急处置
- 4. 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 7 信息发布

#### 4. 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 1 善后处置

#### 5. 2 保险

#### 5. 3 调查与评估

#### 5. 4 恢复与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 1 应急队伍

#### 6. 2 应急物资设备

#### 6. 3 通讯与信息保障

#### 6. 4 经费保障

#### 6. 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 7 监督检查

### 7 奖励与责任

#### 7. 1 表彰奖励

#### 7. 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9 附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应对我市可能出现的工农业重要生产资料和人民群众必需生活物品运输紧张，大规模的旅客滞留及公路、航道发生中断等突发公共事件，规范该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类突发公共事件给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航标管理办法》、《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湖北省乡镇渡口管理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分别制定应急预案，适用于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具体响应Ⅰ级、Ⅳ级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科学应对。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1) 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是鄂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本预案与《鄂州市内河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鄂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共同构成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预案体系。

(3) 各道路水路运输行业涉及的专项应急预案，应与上级和本级交通主管部门或机构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衔接。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应与《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

济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2.2 职责**

### **2.2.1 市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对应急事件迅速做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按事件程度和程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应急处置，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对相关应急事件做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请求上级应急机构、相邻市（州）应急机构提供资源支持；决定新闻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收集、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督促落实应急保障人员、车辆和设施设备；组织全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编制和修订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预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突发道路水路运输应急组织工作，负责道路水路应急运输，负责保障公路技术状况良好和航道畅通，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现场治安秩序；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交通畅通，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宣传动员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获救人员的安置和死亡人员的处置以及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和处理。

市红十字会：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人员卫生救护培训及人道主义救

助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中与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的协调、衔接，负责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伤亡人员家属给予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必要的突发道路水路运输应急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道路水运输事件区域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监测组织、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提供空气、水质等监测资料，对水上危化品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对控制污染危害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工作建议。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有关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与水利有关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为事件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便利条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卫生保障工作，主要负责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医疗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因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城市道路畅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处理现场火灾、燃爆及其他有关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的预警工作。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按照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区内的应急预案；开展区内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分别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详细操作规范，在本预案启动后，按程序进入应急状态。

## **2. 2. 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等七个现场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职责：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2) 抢险救援组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事件中伤（病）员抢救、隐患消除、道路水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3) 医疗救援组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4) 安全保卫组

成员：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事发地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5) 后勤保障组

成员：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6) 调查监测组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对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事



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7) 新闻报道组**

成员：市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 **2. 2. 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道路水路运输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安全管理和法律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提供应急决策咨询意见。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 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全市建立健全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可能引起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信息。

### **3. 1. 1 主要信息内容**

(1) 影响交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自然灾害；

(2) 本市路网、航道信息；

(3)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力量与能力，专业救援机械或可用的应急资源、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相关信息；

(4) 特殊时段运力监测信息；

(5) 上级指令或其他部门请求的交通运输保障类信息；

(6)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7) 其他可能诱发各类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信息。

### **3. 1. 2 信息渠道：**

(1) 从公安、水利、水文、气象、国土资源、地震、卫生、环保等部门及群众提供的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预警或应急信息；

(2) 从港口、航道、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地方铁路、水路运输、交通质监等机构提供的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防御）或应急信息；

(3) 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防御）或应急指令。

### **3. 1. 3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按照逐级上报原则进行报送，紧急情况下，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可越级上报。市级交通运输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如下：

(1)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在接到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预警信息或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预警信息或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办报告。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预警信息或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企业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送外，同时还应向本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报送。

### **3. 2 预警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方面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应及时确定和发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和内容，在市指挥部的指令下，指导和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预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各方面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应及时确定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和内容，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工作。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方面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应及时确定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和内容，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工作。

### **3. 3 预警级别**

按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黄、橙、红。

(1) 一般(IV 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全市范围内滞留旅客 2000—5000 人 / 24 小时；

积压重点物资 2000—5000 吨 / 24 小时；

国省道干线公路中断交通 24 小时或县乡公路和航道中断 1—3 天。

(2) 较大(III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全市滞留旅客 5001—10000 人 / 24 小时;

积压重点物资 5001—10000 吨 / 24 小时;

市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干线航道预计中断交通 1—3 天;

市内主要县乡公路、非干线航道预计中断交通 4—6 天以上。

(3) 重大(II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全市滞留旅客 10001—20000 人 / 24 小时;

积压重点物资 10001—20000 吨 / 24 小时;

市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干线航道预计中断交通 6—8 天。

(4) 特别重大(I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全市滞留旅客 20001 人以上 / 24 小时;

积压重点物资 20001 吨以上 / 24 小时;

市内主要国省道干线公路、干线航道预计中断交通 10 天以上。

### **3.4 接警**

各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接警(应急指挥)中心,公布值班电话。

### **3.5 预警信息的确认和发布**

各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并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在向同级应急领导小组和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将根据预警信息报告,确定预警级别。

属于一般(IV级)预警,由区级应急机构确定和发布;较大(III级)预警,由市指挥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属于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预警,由市指挥部研究后,报上级应急机构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6 预警终止程序**

在接到市人民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解除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I 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自动解除待命状态。当市指挥部需要降级或解除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II 级预警时,市指挥部按如下程序降级或解除:

(1) 市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已不满足 II 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转化或解除时,向市指

挥部提出Ⅱ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市指挥部指挥长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Ⅱ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上报预警终止文件，市交通运输局预警行动终止；

(3)如预警降级为Ⅲ级，市应急办负责在1小时内通知Ⅲ级预警涉及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Ⅲ级预警处置；

(4)如预警降级为Ⅳ级，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通知预警涉及的街道、企业Ⅳ级预警处置；

(5)如预警直接撤销，市应急办负责在8小时内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6)Ⅱ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区（市）指挥部。区指挥部核实确认后，属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件，应在30分钟小时内速报应急办，特殊情况下可直接速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务院总指挥部办公室；属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事件，应在30分钟内速报市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事件类型、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 **4.2 先期处置**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快速做出反应，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本系统专业救援队伍或者联动本辖区有关力量成立现场先期处置组，依据本组织的职责范围与能力，迅速控制或报告危险源，疏散现场人员，组织职工（群众）自救互救，加强对事故的监视和控制。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事发现场，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 **4.3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时，由区级应急机构确定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发生较大（III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时，经确定预警级别后，由市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一般（IV级）和较大（III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加强信息反馈，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做好高级别响应的准备工作。

发生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时，报上级确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应启动相应市、区级应急预案，做出快速反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业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帮助做好突发道路水路运输应急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应急处置机构或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 **4.4 指挥和协调**

发生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市指挥部应根据事故响应等级和类型，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局，并及时组织指挥相关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

在应急响应工作中，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专业工作组应认真履行规定职责，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断交通或阻碍抢修公路、航道，确保运输和公路、航道畅通。

### **4.5 应急处置**

发生道路水路运输事件，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响应级别及有关指令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上

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救援队伍，应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处置要求，迅速指令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目的地，并给予协调指导和技术、物资装备、人员等支援。

#### **4. 5. 1 公路中断的紧急处置**

按照先通后畅、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组织对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

因公路冲断、桥梁垮塌、公路塌方等阻断交通的，应立即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清理和抢修。根据需要及时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抢修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协调驻鄂州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武警、消防支队参与抢修，迅速恢复交通。

因冰雪封盖等原因造成公路中断，应采取技术措施，尽早恢复通车，以保证道路畅通。公路中断，一时难以恢复交通的，应制定车辆绕行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4. 5. 2 航道中断的紧急处置**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航道中断时，应分别采取如下紧急处置措施。

在洪水期，因跨河建筑物影响航道通航净空高度而产生断航时，采取公路或铁路驳运措施；在枯水期水位降低造成航道中断时，采取疏浚航道、放水和拖滩、公路或铁路驳运等措施。拦河建筑物的过船设施故障造成航道中断，应采取公路、铁路驳运或组织抢修过船设施等措施。

#### **4. 5. 3 突发道路水路运输紧急事件处置**

由于车船运力紧张等原因造成重要的工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以及人民群众的必需生活用品的供应紧张，应紧急组织运力或采取其他运输方式进行疏运。

因自然灾害使港口码头、公路货站装卸能力受到严重影响，造成货物严重压港压站，要迅速采取技术措施恢复装卸作业。

由于天气等原因使公路、航道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公路航道部门应及时开展应急支援，采取技术措施，保障公路航道畅通。

由于节假日旅客流量剧增，运力紧张，造成大量旅客滞留，应增调储备运力，增加车船班次，对旅客进行紧急疏运。必要时，动员旅客改乘铁路等其他交通工具。

##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按照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对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船和抢修的工程设备配备不同装置；对执行抢修公路、航道和运输任务的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健康检查，配齐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

## 4.7 信息发布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按照《鄂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统一向社会发布新闻信息。

## 4.8 应急结束

### 4.8.1 应急结束的条件

- (1) 事件已得到控制；
- (2) 道路、航道已经恢复畅通；
- (3) 应急运输任务已完成；
- (4)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5) 危害已经消除；
- (6)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 (7) 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 4.8.2 应急结束的程序

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反应进展情况并参考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向新闻媒体宣布应急反应结束，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II级及以上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解除，III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解除，IV级道路水路运输事件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人员安置、物资征用与补偿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人员安置和物资征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应急救援力量的各种损耗要及时补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需要增加新设备的，应尽快更新和配备。

## **5. 1. 2 社会救助**

因道路水路运输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 **5. 2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 **5. 2. 1 应急救援人员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应由其所在单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 2. 2 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 **5. 3 调查与评估**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发生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调查处理；III级由市指挥部组织调查处理；I级、II级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调查小组的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 **5. 4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公路、水路主管部门负责。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公路、水路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应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

## **6 应急保障**

### **6. 1 应急队伍**

#### **6. 6. 1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并督导、指导、依托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组建各类交通运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各部门应对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训练，保障队伍能够在接到应急指令后的2小时内集结完毕。



## 6.6.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系统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社会力量动员请求，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6.2 应急物资设备

全市运力配备标准为：5吨以上货车40辆，19座以上客车30辆，500载重吨以上船舶6艘。根据车船数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门技术人员。交通运输人员一般由驾驶员、安全员和带队负责人组成，其基本条件：政治业务素质高，技术水平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驾驶人员应具有驾驶相应车船的从业资格证和船员适任证书。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运力的单位、数量、驾驶员名册，并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本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重点区域和特点，结合现有的应急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分布情况，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单位、道路运输企业、航运企业和港口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地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点，并纳入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资源和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要求，将应急物资设备及分布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设备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物资设备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6.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以及各成员单位、运输企业应配置专用电话、传真机等通讯设备，利用现有通信资源，保持通信畅通。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 6.4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合理安排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工作的预算资金。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应及时安排和下拨专项资金，用于应急运力调度、公路和航道应急抢修，保证可紧急调用车船、抢修工作按质按量快速完成。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公路和航道部门要依托自身的技术力量，与国内有关科研机构、大学联合攻关，在公路、航道紧急抢修中采用新工艺和新方法，提高应急处置的科技含量。要加快我市物流运输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大力发展集装箱和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注重科学调度，为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6.6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6.1 应急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要公布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公布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 **6.6.2 人员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員和抢险救援人員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

### **6.6.3 演练**

市应急办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预案演练，检查应急预案各环节之间的通讯、协调、指挥等是否符合快速、高效的要求，检验参加应急反应行动的车辆船舶、救援器材等设备的性能及可靠性。演练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通过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反应各岗位责任，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补充、完善。

## **6.7 监督检查**

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使应急预案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市指挥部执行本预案的情况，由市政府监督检查；区指挥部执行预案情况、协调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由市指挥部或当地区政府进行监督检查。

## **7 奖励与责任**

## **7.1 表彰奖励**

对在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7.2 责任追究**

对不服从调度，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拒绝参加应急运输、或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定义与说明**

道路水路运输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运力紧张等原因造成大量的旅客滞留、重点物资积压和公路、航道交通中断。

道路：是指经交通、建设部门验收认定的城市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和汽车渡口。

航道：是指按照技术要求，经交通部门验收认定能够通行船舶的河流、湖泊和库区，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地方专用航道。

车船：是指从事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活动的客车、货车、客船（包括客渡船）和货船。

港站：是指停靠车船、上下旅客、装卸货物的场所，包括汽车客运站、货运站、港口客运站、货运码头、港口堆场和仓库等。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按程序上报是政府批准。

**8.3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部门应当相应成立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做要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录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详细情况	
市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指挥部 批示	

附件 2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完成情况	
市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指挥部 批示	

附件 3

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  
运输预备运力分配表

单位	车辆数				船舶数				备注
	货车		客车		货船		客船		
	数量	吨位	数量	座位	数量	吨位	数量	座位	

#### 附件 4

鄂州市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情况表（公路、水路）

填报单位：

路航名称	事发地点	中断时间	中断原因	应急处置措施	预计修复时间	备注



附件 5

鄂州市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运输）情况表

填报单位：

事发地点	事件原因	公路旅游滞留		公路货物积压		水路旅客滞留		水路货物积压		备注
		人数	时间	吨位	时间	人数	时间	吨位	时间	

附件 6

市道路水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附件 7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另附通报稿文稿)
市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指挥部 批示	

附件 8

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会 基本内容	
市指挥部 办 公 室 意 见	
市 新 闻 办 意 见	
市指挥部 批 示	